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88,857,439.88元(含税)调整为88,857,454.8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68股,致使公司总股本由403,897,454股变更为403,897,522股,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和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897,4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857,439.8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2.5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68股,致使公司总股本由403,897,454股变更为403,897,522股。

综上,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403,897,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8,857,454.84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2.57%。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897,5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857,454.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5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4.32元/股

● 本次"特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5月3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2	特纸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29	2024/5/3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特纸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 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特纸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403,897,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857,454.8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综上,"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4.5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2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14.54-0.22=14.32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故"特纸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息日)起生效,转股价格由14.54元/股调整为14.32元/股。

"特纸转债"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5月30日(除息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至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13:00-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

独立董事:张益焕先生

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曹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1日下午13:00-14: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至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伏信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8,989,8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5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8,900,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8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9,8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9,8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9,8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58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7921%;反对18,40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2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0,58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7921%;反对18,40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2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58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7921%;反对18,40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2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7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8,3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05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122%;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回避40,580,300股,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8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792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18,3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05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欧铭希、李晶晶。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5月21日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58,98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5,312,808股的43.595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6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89,80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0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	40,580,300	18,409,5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	58,900,000	89,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投票情况	40,580,300	18,409,5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	40,580,300	18,409,5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5.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	40,580,300	18,409,5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6.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投票情况	58,900,000	89,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58,900,000	89,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40,670,100	0	18,31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89,800	0	0
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18,319,700	89,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10.00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总投票情况	40,580,300	89,800	18,31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以上议案中,议案9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法合规。

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章凯

经办律师:

李晶晶

欧铭希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在成都市郫都区西芯大道1号新希望高新皇冠假日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郫都区西芯大道1号新希望高新皇冠假日酒店。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713,724,450	82.443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5,106,274	0.5898%
	合计	23	718,830,724	83.033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2,570,853	0.297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5,106,274	0.5898%
	合计	13	7,677,127	0.8868%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3	《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282,124	99.9237%	548,600	0.0763%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128,527	92.8541%	548,600	7.1459%	0	0.0000%			
4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282,124	99.9237%	548,600	0.0763%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128,527	92.8541%	548,600	7.1459%	0	0.0000%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